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影視拍攝須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0515 次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10711 次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108 次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第 11310 次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及規範影視、音像製作者於本局所屬室內外場館取景拍攝，並維護本局正常運作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(一)凡以各式攝錄器材於本局場館及室外空間，從事有計畫之攝(錄)影，無論基於營業性或公益性，須依本須知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一般民眾手持攝錄器材、不攜帶輔助工具、即時式之紀念性拍攝，於遵守本局場館相關規定下，得不經申請而為之。

三、拍攝時段

以本局場館開放時間為限；直排輪場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拍攝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資格

經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或自然人。

(二)應備文件

1. 填具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影視拍攝申請表」。
2. 拍攝企畫書(含拍攝腳本及場景說明)，應詳載拍攝日期、時間、內容、工作人數及負責單位與人員等資料。
3. 機關團體申請者須另出具公函。

(三)送件期限

於拍攝日(不含)7 日前，將應備文件送達本局；逾期送達、文件不符或缺件者，本局得拒絕受理。

(四)申請限制

1. 相同時段與場地僅受理一組拍攝申請。
2. 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者或製作單位辦理，不得冒名、借名，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。
3. 拍攝古蹟建物應符文化資產保護法及古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(以下簡稱電影委員會)審核通過，始受理申請。

五、使用收費

(一)收費標準

1. 依本局場館相關規定及場地收費基準收費。
2. 經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協拍案：七日以下免收場地使用費；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，減半收費；三個月以上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繳費期限

1. 申請人於接獲核可通知起三日內(最遲須於使用日前之工作日)，依本局規定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2. 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，本局得逕自另行開放租借。

六、審核同意

本局得視營運狀況、業務執行、管理維護等需要審核，同意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回。

七、作品授權

- (一)本局得視情況要求於拍攝作品上加註使用本局場地及1張完整拍攝作品光碟片。
- (二)經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協拍案於正式發行或公開上映後，應給予本局完整拍攝作品之光碟片，並同意授權就本局場地拍攝之場景片段，本局得無償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改作及運用如下：
 1. 製成平面作品，於各式平面載體公開發表。
 2. 製成數位影音資料或電子檔，於各式數位及電子媒體中公開發放。

八、拍攝限制

- (一)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核准範圍，本局得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抽查。
- (二)避免拍攝於本局活動之民眾，涉及當事人權益(如肖像權)應先徵得同意。
- (三)未經本局同意，嚴禁使用本局電力及相關設備。
- (四)拍攝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局場館相關規定，違反前開事項，本局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申請單位危害或毀損本場館設施設備者，本局得沒收其保證金，申請單位並應於二週內回復原狀。未於期限內修復者，本局逕行修復，並得向該拍攝者請求賠償。無法修復者，則依購置該項設備之原價賠償，並由申請單位支付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)拍攝者如造成第三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物損失，對本局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，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場館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施行日期

本須知自公布日起施行。